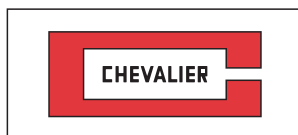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EVALIER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其士泛亞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配售現有股份及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賬簿管理人及配售代理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i)賣方及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賣方已委聘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已同意擔任賣方之代理，按竭誠基準促使承配人以每股港幣0.53元之配售價購買最多120,000,000股賣方持有的配售股份；及(ii)賣方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最多120,000,000股(相等於賣方根據配售協議出售配售股份之數目)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港幣0.53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175,000,000元，分為3,500,000,000股股份，其中2,255,400,170股股份已發行。根據本公司現有僱員購股權計劃，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12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32%；(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05%(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時並無變動)；及(i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購股權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75%(假設概無配發及發行其他股份，且於發行認購股份前並無根據現有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

配售事項乃無條件，惟配售代理保留在賣方及／或本公司未能遵守配售事項之若干條文之情況下終止配售事項的權利。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認購協議詳述的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假設將會配售所有120,000,000股配售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港幣6,150萬元，擬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發行，發行認購股份將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有關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警告

根據配售協議中有關配售股份的終止條文，配售代理有權在其認為合理的若干情況下於完成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終止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履行的責任。認購事項須待本公告所述的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與賣方(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認購協議，以按每股港幣0.53元之價格先舊後新配售120,000,000股股份。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

訂約方

- (a) 賣方(作為配售股份的賣方)；
- (b) 本公司；及
- (c) 配售代理(作為賣方的配售代理)。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其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其持有1,285,829,33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約57.01%。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應本公司要求，賣方已委聘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已同意擔任賣方之代理，按竭誠基準促使承配人以每股港幣0.53元之配售價購買最多120,000,000股賣方持有的配售股份。

承配人

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不會是本公司關連人士或其各自聯繫人士。另亦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有關承配人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本公司現估計概無承配人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175,000,000元，分為3,500,000,000股股份，其中2,255,400,170股股份已發行。根據本公司現有僱員購股權計劃，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本公司已宣佈，其同意向兩名顧問授出兩份該等購股權，以便其認購合共150,000,000股股份。

12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32%；(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05%(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時並無變動)；及(i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購股權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75%(假設概無配發及發行其他股份，且於發行認購股份前並無根據現有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

配售股份的權利

配售股份將連同其隨附之一切權利而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出售，並於配售協議日期在任何方面均與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股份港幣0.53元。

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港幣0.660元折讓約19.70%；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近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648元折讓約18.21%；及

(iii)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計算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港幣0.179元溢價約196.09%。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照股份的現行市價及近期成交量後釐定。

配售事項的完成

配售事項乃無條件，並預期在完成日或之前完成。

然而，在賣方及／或本公司未能遵守配售事項之若干條文之情況下，配售代理可終止配售事項，而毋須對賣方承擔責任，或倘於完成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以下事項將會或可能對配售事項的成敗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向賣方發出書法通知終止配售事項，而毋須對賣方承擔責任：

(a) 賣方及本公司重大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承諾；或

(b) 任何下列事項：

- (i) 推行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有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有所改變；或
- (ii)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與上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演變或變動（不論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構成於本公告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份，並包括涉及現時事務狀況之事件、變動或演變），導致或預期導致政治、經濟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iii) 由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聯交所之證券買賣全面受到任何凍結、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iv) 出現涉及香港、百慕達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潛在變化之變動或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而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或其現有或潛在股東（因其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化或惡化；或
- (vi)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

鑑於上述配售代理終止其責任的權利，而認購事項有待下述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

訂約方

(a) 賣方(作為認購股份的認購方)；及

(b)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認購事項

賣方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最多12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等於賣方根據配售協議出售配售股份之數目。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港幣0.53元，與配售價相同。

認購股份的認購價將於申請時向本公司悉數支付。

認購股份的數目

賣方將認購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20,000,000股新股份，相等於賣方根據配售協議出售配售股份之數目。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且全數繳足後，在各方面將與於認購股份配發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事項；及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協議並無規定任何一方豁免上述任何條件。

完成

預期認購事項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即自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日期起十四日內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完成。倘認購事項並無於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計十四日內完成，且除非已獲聯交所豁免，否則認購事項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包括另行刊發公告及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發行認購股份將毋須取得股東批准，而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之港幣0.50元普通股總數為215,540,017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本公司港幣0.50元之普通股已拆細為十股每股港幣0.05元之股份。因此，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為43,108,003股每股港幣0.50元之普通股(於拆細前)或431,080,030股股份(於拆細後)，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認購股份的面值為港幣6,000,000元。

除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所載，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的配售及認購協議向賣方發行10,000,000股港幣0.50元之普通股外，自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其他新股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的公告所載，本公司已向兩名顧問授出該等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悉數行使後將賦予有關顧問權利以認購150,000,000股股份。由於該等購股權僅供就合併及拆細時出現的面值變動而作出調整，認購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二月的認購股份及購股權股份共計為合共370,000,000股份或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之431,080,030股股份的約85.83%。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但在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前及(i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及該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假設並無配發及發行股份及並無根據現有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的股權架構：

	緊接認購事項前		緊隨認購事項後 但在任何購股權 獲行使前		緊隨認購事項 及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後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主要股東						
賣方	1,285,829,330	57.01	1,285,829,330	54.13	1,285,829,330	50.92
執行董事						
周維正先生	174,120,000	7.72	174,120,000	7.33	174,120,000	6.89
郭海生先生	24,000,000	1.06	24,000,000	1.01	24,000,000	0.95
公眾						
俊孚投資有限公司	179,250,000	7.95	179,250,000	7.55	179,250,000	7.10
其他公眾持股人士	592,200,840	26.26	592,200,840	24.93	592,200,840	23.45
承配人	0	0	120,000,000	5.05	120,000,000	4.75
顧問	0	0	0	0	150,000,000	5.94
總計	<u>2,255,400,170</u>	<u>100</u>	<u>2,375,400,170</u>	<u>100</u>	<u>2,525,400,170</u>	<u>100</u>

附註：15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於拆細後經調整)乃根據兩份日期均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的顧問及購股權協議授予兩名顧問的該等購股權而授出。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的公告。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除(i)根據兩份日期均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的顧問及購股權協議授出15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的公告)；及(ii)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配售及認購10,000,000股每股港幣0.50元(於拆細前)之普通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的公告)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概無該等購股權就購股權股份獲行使。倘購股權股份獲悉數認購，本公司將收取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港幣4,500萬元及港幣4,450萬元。購股權股份的所得款擬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完成認購10,000,000股每股港幣0.50元(於拆細前)之普通股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港幣2,300萬元及港幣2,200萬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以鞏固財務狀況及擴寬本集團的資本基礎，有利於日後的發展。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假設認購股份將為120,000,000股，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港幣6,360萬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淨額(扣除認購事項的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約為港幣6,150萬元，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將約為港幣0.5125元。

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餐飲、證券投資及天然資源之業務。

賣方主要從事建築及機械工程、保險及投資、物業發展及投資、餐飲及電腦及資訊通訊科技業務。

配售代理為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有關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警告

根據配售協議中有關配售股份的終止條文，配售代理有權在其認為合理的若干情況下於完成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終止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須履行的責任。認購事項須待本公告所述的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其士泛亞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08)；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完成日」 | 指 | 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賣方及配售代理應書面同意之該等其他日期；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現行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即緊接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日期前的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兩份顧問及購股權協議授予顧問之兩個購股權；有關顧問可按個別之購股權，要求本公司以初始行使價每股港幣0.3元配發及發行最多75,000,000股購股權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提供顧問服務及按本公司滿意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投資後及有關顧問及購股權協議日期起計兩年內行使，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的公告；
「購股權股份」	指	合共150,000,000股股份，將於行使該等購股權後配發及發行；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須履行之責任促使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彼等人士與賣方、本公司、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董事、主要股東及主要行政人員(該等詞彙之定義見上市規則)無關及獨立於該等人士)；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賣方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促使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之認購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53元；
「配售股份」	指	由賣方持有的最多120,000,000股現有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53元，相等於配售價；
「認購股份」	指	最多120,000,000股新股份，即股份數目與賣方根據配售協議出售配售股份之數目相同；
「賣方」	指	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股份代號：25)；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其士泛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亦卿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為周亦卿博士(主席)、周維正先生(董事總經理)、郭海生先生、周莉莉小姐、張雲龍先生、樊麗真小姐及張嘉恆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經昌先生、梁光建先生及劉啓樞先生。

* 僅供識別